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爆發新冠疫情，我們強烈建議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冠疫情的蔓延，並維護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
- 每個出席者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要求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始終佩戴外科口罩。敦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可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正處於新冠疫情期間以及預防和控制疫情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被發現發燒或其他不適的任何人士均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需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並被詢問是否(a)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的任何時間他們曾去過，或盡其所知曾密切接觸過任何最近訪問過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及(b)他們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檢疫。對以上任何一個問題之回答為肯定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要求所有與會者始終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和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並響應最新的新冠疫情防控指引，**提醒股東為行使表決權可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新冠病毒疫情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通過獲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通過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後而增加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應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並合併了所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將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款項金額為約553.7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彭耀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竺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i) 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股本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6,631,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7,326,2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獲行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下文第5(A)項決議案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其價格必須是股份的基準價，而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在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至於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至發行授權而使其20%限

董事會函件

額得以擴大，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663,100股股份，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常福泉先生、洪鋼先生及竺稼先生須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程序及流程涉及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確定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

董事會函件

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勢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竺稼先生於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竺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常福泉先生、洪鋼先生及竺稼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4港元)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1,336,63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1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7.2百萬港元)，其中59.4百萬港元部份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而127.7百萬港元部份擬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553.7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4百萬港元派付部分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為494.3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並無必要維持現有水平。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產生少許相關費用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除上述費用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在以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派付。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的批准，主要目的是：(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和混合股東大會，並且通常允許若干行為以電子方式進行；(i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iii)作出部份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改進。

此外，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納入並合併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股東以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零代價放棄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闡明不能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 (c) 允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蓋章授權股票，無論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加蓋；
- (d) 取消對記錄日期的限制，以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
-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無須轉讓文件即可准予轉讓；
- (f) 允許以額外方式(如電子通訊)作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並授權董事會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
- (g)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h) 更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 (i)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董事會函件

- (j) 授權大會主席於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確保大會有序進行；
- (k) 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已寄發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
- (l) 遵守上市規則就除規程及行政事項外，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以及清楚指明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 (m)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n)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件交予本公司；
- (o) 闡明結算所之各授權代表應有權進行舉手表決；
- (p)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具有重大權益，則不允許其對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惟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若干情況除外；
- (q)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 (r) 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s) 允許董事書面決議包括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意通知，惟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擬動議之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禁止以董事書面決議代替會議通過；
- (t) 允許本公司委任多於一名主席；
- (u) 允許本公司將其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全部股份；
- (v) 整理有關股東通知的章節，並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及
- (w) 釐清前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動亦可獲彌償。

董事會函件

此外，還提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對上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並在認為適當時明確及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一致，以及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做之所有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i)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ii)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及(ii)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常福泉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被任命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與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常先生同時也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與青島利康食品包裝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工作。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常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實益持有4,5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洪綱先生，62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的監督。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洪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洪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nron Holdings Limited(「Phanron」)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現為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董事總經理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起，竺先生擔任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瑞思教育納斯達克)的董事。彼目前亦是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秦淮數據納斯達克)的董事。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竺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竺先生亦為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竺先生亦是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竺先生擔任融創中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竺先生擔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竺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竺先生是美國康奈爾大學及中國南京大學校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竺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根據竺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的年度確認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竺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仍須保持獨立，且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6,63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3,663,1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按目前現行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購回358,000股股份，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註銷。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91	2.30
五月	3.14	2.70
六月	2.93	2.61
七月	3.07	2.68
八月	3.50	2.85
九月	3.47	2.90
十月	3.45	2.89
十一月	4.08	3.32
十二月	4.53	3.6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64	3.92
二月	4.43	3.83
三月	4.42	3.7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	3.81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u>詞彙</u></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u>涵義</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繫人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2(1)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u>詞彙</u></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u>涵義</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有關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新增)		「法案」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有關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	(刪除)	
<u>詞彙</u>	<u>涵義</u>																										
...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u>詞彙</u>	<u>涵義</u>																										
...	...																										
(新增)																											
「法案」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有關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																										
...	...																										
(刪除)																											
...	...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一般開市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停止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不得計入為營業日。</p> <p>...</p> <p>...</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一般開市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停止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不得計入為營業日。</p> <p>...</p> <p>...</p> <p>(新增)</p>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p> <p>...</p> <p>...</p> <p>(新增)</p> <p>「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以虛擬出席和參與來完整與唯一地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法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		(新增)
	...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新增)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p> <p>「法規」 法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p> <p>「法規」 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例。</p> <p>(刪除)</p> <p>(新增)</p> <p>「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表決權之人士。</p> <p>...</p>
第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所述主題或文意與有關解釋有所抵觸，否則：	第 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所述主題或文意與有關解釋有所抵觸，否則：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 凡提述「書面」，除非另有相反用意，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方式的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h)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而不論有否實體；</p>		<p>(e) 凡提述「書面」，除非另有相反用意，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h) 凡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簽立文件，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而不論有否實體；</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新增)</p> <p>(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第3(2)條	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股份，此項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第3(2)條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股份，此項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就法案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案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第3(3)條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第3(3)條	在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第3(4)條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3(4)條	董事會可無代價接收放棄之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第3(5)條	(新增)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律藉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律規限，並可藉有關決議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以上的股份享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藉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案規限，並可藉有關決議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以上的股份享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按照法律規定取得任何確認或同意。	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按照法案規定取得任何確認或同意。
第8(1)條	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發行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第8(1)條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發行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第8(2)條	在法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加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在發行時可設定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可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予贖回的條款。	第8(2)條	在法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加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在發行時可設定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可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予贖回的條款。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條	<p>在受法律規限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但：</p> <p>...</p>	第10條	<p>在受法案規限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但：</p> <p>...</p>
第12(1)條	<p>在法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於原有或任何增大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決定的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要約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在董事會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向股東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第12(1)條	<p>在法案、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於原有或任何增大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決定的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要約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低於其面值折價發行。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在董事會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向股東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償付。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償付。
第15條	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第15條	在法案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複製印章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發行。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藉決議決定可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在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簽署。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複製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其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藉決議決定可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在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簽署。
第17(2)條	如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第17(2)條	如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人士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沒有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律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沒有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案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第22條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當前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應付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應付款項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不論該等應付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名債項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有關該股份或就該股份應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	第22條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當前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應付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際上是否已到達該等應付款項的支付或解除期限,且不論該等應付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名債項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至有關該股份或就該股份應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
第23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當前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當前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前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承諾,及表明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第23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當前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當前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責任或承諾,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前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承諾,及表明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5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在獲發出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該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	第25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在獲發出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該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
第35條	倘沒收任何股份，則須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不得導致沒收失效。	第35條	倘沒收任何股份，則須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不得導致沒收失效。
第45條	儘管本章程細則訂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第45條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訂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6條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第46條	<p>(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及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p> <p>(新增)</p> <p>(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此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規限的有關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撤回該同意而不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登記支冊，登記於登記支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須(如為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此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規限的有關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撤回該同意而不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登記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登記支冊，登記於登記支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須(如為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9條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p> <p>...</p>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則包括該人的授權書)，已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p>	第49條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p> <p>...</p>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則包括該人的授權書)，已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p>
第51條	<p>在任何報章以啟事形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p>	第51條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p>
第56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周年大會須於上一屆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p>	第56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每屆周年大會須於上一屆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倘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另作別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7條	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7條	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第59(1)條	周年大會須有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任何其他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特別大會須有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在法律的規限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第59(1)條	周年大會須有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須有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在法案的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9(2)條	<p>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該大會為周年大會。每次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的股東則除外。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第59(2)條	<p>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p>
第61(1)條	<p>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律無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第61(1)條	<p>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案無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擔任每次大會的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出席。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條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如無押後舉行會議則原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在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延會通知書，註明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書內註明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必就任何延會發出通知。	第64條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第64A(1)條	(新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A(2)條	<p>(新增)</p>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B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C條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p> <p>(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D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E條	<p>(新增)</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第64F條	<p>(新增)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第64G條	<p>(新增)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6條	<p>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由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但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當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p> <p>(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第67條	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上的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	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0條	提呈會議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在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0條	提呈會議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案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在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2(1)條	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目的為病人的股東，或由對於保護或管理不能自行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表表決，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董事會就聲稱投票人士的權限而可能要求的證據，須不遲於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72(1)條	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目的為病人的股東，或由對於保護或管理不能自行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代表代表表決，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董事會就聲稱投票人士的權限而可能要求的證據，須不遲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他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或董事會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他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或董事會須在之前已承認他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第73(2)條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受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第73(2)條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受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應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計算在內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p> <p>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作出的決定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或發生有關錯誤的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的，則另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只有在主席裁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的決定時，才會使大會就任何決議作出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應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計算在內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p> <p>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作出的決定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或發生有關錯誤的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的，則另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只有在主席裁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的決定時，才會使大會就任何決議作出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7條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可能就此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的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p>	第77條	<p>(新增)</p>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可能就此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文書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已撤銷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妨礙使用兩種表格),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同任何會議通知寄出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的修訂本表決。除非在委任代表的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第79條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其他隨附寄發的文件可能指明的交付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第79條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其他隨附寄發的文件可能指明的交付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1(2)條	如有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81(2)條	如有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一如該人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之情況下,進行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
第82條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的決議(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視為在本公司的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如適用,須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將為該股東已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可包含數份每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	第82條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其書面簽署或代表其書面簽署的決議(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視為在本公司的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如適用,須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將為該股東已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可包含數份每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
第83(2)條	在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	第83(2)條	在章程細則及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
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的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的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免任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免任該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免任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免任該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90條	候補董事僅就法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規限，並須單獨就其作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候補董事身分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的話)除外。	第90條	候補董事僅就法案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規限，並須單獨就其作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他無權就其候補董事身分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的話)除外。
第98條	在法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第98條	在法案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給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具關鍵性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給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p> <p>(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要約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發行人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本公司或由發行人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要約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是因他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因他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p>(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刪除)</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1(3)條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p> <p>...</p> <p>(c) 本公司在法律條文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第101(3)條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p> <p>...</p> <p>(c) 本公司在法案條文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第101(4)條	<p>若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通過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根據法律獲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董事或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p>	第101(4)條	<p>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法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法律責任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法律責任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第110(2)條	根據法律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登記冊，記入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須妥為遵守法律就在登記冊內登記押記及債權證所註明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第110(2)條	根據法案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登記冊，記入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須妥為遵守法案就在登記冊內登記押記及債權證所註明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第111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某董事的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由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如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則須視作已妥為送達。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某董事的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2)條	董事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可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此方式參與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猶如其他親自出席的人士一樣。	第113(2)條	董事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可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此方式參與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猶如其他親自出席的人士一樣。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115條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119條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及所有其委任人按上文所述暫時無法行事的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前提是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交付該決議的副本，或已把其內容通知該等董事)，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有效及有作用。上述決議可載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複製簽署須視作有效。	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須視為高級人員。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案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須視為高級人員。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4(2)條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有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議擔任主席，則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推選。	第124(2)條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有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議擔任主席，則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推選多於一名主席。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及把該等會議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所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及把該等會議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法案或本章程細則所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7條	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第127條	法案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第128條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須登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律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寄送該登記冊的副本，並按法律規定不時將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第128條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須登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寄送該登記冊的副本，並按法案規定不時將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第132(1)條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b) 在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第132(1)條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b) 在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3條	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所宣佈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第133條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所宣佈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第134條	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支付。在獲得普通決議的認許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宣佈及支付。	第134條	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支付。在獲得普通決議的認許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案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宣佈及支付。
第142條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但如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同時或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依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第142條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但如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同時或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依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另作別論。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該賬戶的貸項中。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須遵守法律內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該賬戶的貸項中。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案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須遵守法案內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4條	<p>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化為資本，而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假設以股息分發利潤即可獲取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若以股息分發利潤彼等即可分得該款額的比例或股東的普通決議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分發，基準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實施該決議，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第144條	<p>(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化為資本，而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假設以股息分發利潤即可獲取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若以股息分發利潤彼等即可分得該款額的比例分發，基準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實施該決議，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p> <p>(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第146條	在法律並未禁止及符合法律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第146條	在法案並未禁止及符合法律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的賬目。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的賬目。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50條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獲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如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有關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且該財務報表摘要的格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視作已就該人履行細則149條的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同時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第150條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在獲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如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有關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且該財務報表摘要的格式及所載資料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則視作已就該人履行細則149條的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同時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第151條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把按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解除本公司向他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	第151條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把按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解除本公司向他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
第153條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的帳目每年最少須審計一次。	第153條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的帳目每年最少須審計一次。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給予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登記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傳輸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輸通知的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取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啟事而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登載)給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向在登記冊內排名在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視作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知。</p>	第158條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p>(新增)</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59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第159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p> <p>(新增)</p> <p>(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3(1)條	按照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資本，餘額須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	第163(1)條	按照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資本，餘額須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
第163(2)條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不同類別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可予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63(2)條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不同類別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可予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4(1)條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及該等每名人士，以及其每名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對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其或任何其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建議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須要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而就彼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方的作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須予或可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或須予提取或投資的本公司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彼等均無須負上責任，但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第164(1)條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及該等每名人士，以及其每名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對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其或任何其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建議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須要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而就彼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方的作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須予或可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或須予提取或投資的本公司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彼等均無須負上責任，但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第166條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第166條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附註：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制，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常福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竺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配發及發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A)號特別決議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則以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給大會，謹此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才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6(A)號特別決議案，則將提請股東批准第6(B)項決議案。
- (iv)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常福泉先生、洪鋼先生及竺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